

臺東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1、38 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二、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 5 條。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116833 號函。

貳、目的：

- 一、審查與檢討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學前教保服務機構落實特殊教育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及教學介入方案之執行情形。
- 二、增進本縣教保服務人員擬定與執行 IEP 或教學介入方案知能。
- 三、輔導本縣各學前落實團隊合作訂定 IEP，確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相關服務及轉銜服務，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健全 IEP 整體運作模式，強化教保服務機構特殊教育行政配套作為之績效。
- 四、確保並逐步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幼兒 IEP、教學介入方案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臺東縣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肆、IEP 審查對象：

- 一、就讀本縣公私立、非營利、鄉鎮市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通報網中列為有鑑定文號之確認個案，均需撰寫 IEP。
- 二、就讀本縣公私立、非營利、鄉鎮市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通報網中列為有鑑定文號之疑似個案，均需撰寫教學介入方案。

伍、審查方式：

- 一、113 學年度 IEP 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作業預計進行一次。

二、各學前教保服務機構請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範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或園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留校備查即可)後依序檢齊下列各項資料，於期限內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資料繳交如下說明：

共同繳交項目	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教學介入方案彙整表(附件1) 1. 每校(園)一份，核章後以電子檔上傳PDF檔。 2. 檔名以「113學年度○○幼兒園IEP及教學介入方案審查彙整表」命名。		
每位幼兒資料個別一份PDF檔案(含自評檢核表+IEP/教學介入方案+醫療診斷資料/心評報告書/心理衡鑑報告書等)， <u>勿</u> 將全部幼兒資料結合在一起。			
個別化教育計畫(確認個案)		教學介入方案(疑似個案)	
繳交項目	說明	繳交項目	說明
個別化教育計畫自評檢核表	1. 巡輔班-附件2 2. 特教班-附件3 3. 每位確認個案生一份，核章後置於該生IEP之前。	教學介入方案自評檢核表	1. 附件4 2. 每位疑似個案生一份，核章後置於該生教學介入方案之前。
113學年度IEP	1. 每位確認個案生一份PDF檔。 2. 每份IEP需包含IEP相關會議記錄(簽到、會議紀錄、照片)。 3. 若該生為發展遲緩生，請將聯合評估報告書/心評報告書置於該生IEP之後或於「四、測驗診斷紀錄」中詳細摘錄聯合評估報告書/心評報告書的質性結果分析及量化資料。 4. 檔名以「113學年度幼兒園名稱-學生姓名-IEP」命名，如「113學年度○○幼兒園-王大同-IEP」。	113學年度教學介入方案	1. 每位疑似個案生一份PDF檔。 2. 每份教學介入方案需包含相關會議記錄(簽到、會議紀錄、照片)及檢附資料(心評鑑定報告書或聯評報告書或據點服務計畫書，若無則免附)。 3. 檔名以「113學年度幼兒園名稱-學生姓名-教學介入方案」命名，如「113學年度○○幼兒園-王大同-教學介入方案」。
繳交期限及方式	繳件期限:114年07月9日(三)17點前(上傳方式:詳見附件5) 電子檔上傳: <u>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服務入口網→業務網站→學校評鑑→113學年度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教學介入方案審查。</u>		

三、審查方式:

- (一)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各園符合對象之IEP和教學介入方案全繳，各園僅抽1案審查。
- (二)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符合對象之IEP全繳並全面審查。

四、本府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五、經審查評列「待加強」者，後續可由幼兒園或身障資源中心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輔導；

並且「待加強」之幼兒園及巡輔教師需配合後續規畫之 IEP 增能課程。

六、審查結果將納入各校特教評鑑 IEP 及教學介入方案項目之評分依據。

陸、審查結果分為「特優」、「優良」、「通過」、「待加強」：

審查結果	說明	獎勵與輔導	名額
特優	除整份 IEP 具完整性、無缺漏外，符合各項檢核指標，內容充實，且在現況能力、優弱勢能力、需求評估與教學目標的撰寫上相互呼應，並具有特別優秀之亮點。	嘉獎 2 次	不限
優良	符合各項檢核指標，內容完整充實，且在現況能力、需求評估與教學目標的撰寫上相互呼應，整份 IEP 具完整性。	嘉獎 1 次	
通過	符合檢核指標，且內容具備。	無	
待加強	檢核指標內容缺漏、觀念錯誤或缺乏完整性，達 1 項不符合或多項部分符合。	1. 可申請輔導團。 2. 配合參與 IEP 增能課程。	

柒、獎勵與輔導措施：

一、經審查評列「特優」者，撰寫教師核予嘉獎 2 次；「優良」者，撰寫教師核予嘉獎 1 次。1

份 IEP 或教學介入方案最多 4 人敘獎，惟每名教師在每次審查作業最多核予嘉獎 2 次（敘獎名單將依據彙整表撰寫教師欄位，請務必明確填記）。

二、經審查評列「待加強」者，請各園 IEP 或教學介入方案主責教師（若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則需加入該區負責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共同依據審查意見調整內容並做為後續擬定 IEP 或教學介入方案之調整方向，可視情形由幼兒園或身障資源中心申請輔導。經輔導團輔導後仍有需求者，得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相關科室承辦人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團組成輔導小組提供實地輔導訪視服務。

三、各幼兒園應指派教保服務人員，參加 IEP 或教學介入方案相關研習進修活動，以提升專業知能。

捌、作業時程：詳如附件 1。

玖、辦理本計畫績優之工作人員，得依「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經費：由本縣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

作業時程

時程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與人員	備註
114 年 3 月中		發文周知	身障資源中心	
下學期	114 年 7 月 9 日(三)	審查收件截止日	身障資源中心	
	114 年 7 月中	承辦人資料彙整 分案及分組工作	身障資源中心	
	114 年 7 月中 114 年 7 月底	進行審查作業	身障資源中心 審查委員	
	114 年 7 月底 114 年 8 月初	1. 審查決議暨檢討會 2. 彙整審查結果資料 3. 公布審查結果 4. 主責教師(若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則需加入該區負責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共同依據審查表建議研擬未來 IEP 之擬定。	身障資源中心	
	114 年 8 月底	輔導團收到服務申請後，提供服務	特教輔導團	